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或"公司")核心 技术人员李国军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离职手续。离 职后,李国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李国军先生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 行,李国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研发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国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 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现已办理离职手续并正式辞任。李国军辞职后将 不在公司继续担任任何职务,其原从事的研发工作将由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 研发团队承接。李国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研发工作产生实质 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研发工作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 李国军先生的具体情况

李国军: 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清华大学计算机技术工程专业。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在深圳众为兴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管; 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 自雇; 2009年12 月至今,在深圳市君智视觉计算机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至今,在深圳市君越智能数控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 至今,在深圳市君安智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深圳市君嘉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离职前,在新益昌任高级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0 股,其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国军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 李国军先生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李国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固晶机系列产品软件系统的开发,包括: ①GS100 系列设备的软件开发、升级和维护; ②开发、升级和维护与 GS100 系列软件关联的 MES 系统,主要负责并参与了一种 LED 连线封装设备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

李国军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申请。李国军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李国军先生已与公司签署《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根据该协议,李国军先生离职之后仍应对其在任职期间所接触、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取的商业秘密获取经济利益;该等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公司宣布该信息不再为保密信息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鉴于李国军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性质及工作职责,公司已与李国军先生协商 一致解除劳动协议并约定解除竞业限制,公司不要求李国军先生履行离职后竞业 限制义务,公司亦无需向李国军先生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预计李国军先生未来 仍将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相关行业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除李国军先生离职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变化。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 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不断扩充研发团队,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

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200人、209人及 264人,呈增长趋势。李国军先生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李国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胡新荣、梁志宏、李国军、周赞、王腾
本次变动后	胡新荣、梁志宏、周赞、王腾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李国军先生在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固晶机系列产品软件系统的开发,主要负责并参与了一种 LED 连线封装设备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目前,其已将工作交接予核心技术人员周赞先生及其带领的团队,公司的研发工作在正常有序推进中,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赞	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珠海市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9年6月,在新益
	昌有限任项目经理; 2019 年 6 月至今, 在新益昌任软件项
	目组经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 (1)新益昌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李国军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其因个人原因离职不会对新益昌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李国军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专利的申请,李国军先生离职不

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益昌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 李国军先生离职未对新益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